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冬琴女士、张鸿嫔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